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0633 执 80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唐臣，男，1969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易县紫荆关镇君玉村5号。

被执行人：王金枝女，1961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易县易州镇东亢各庄村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臣与被执行人王金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金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数额偿还申请执行人唐臣借款565922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王金枝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8年6月27日以(2018)冀 0633 执 804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易县开元南大街宏宇职工公寓2号楼A单元住宅楼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金枝所有的易县开元南大街宏宇职工公寓2号楼A单元住宅楼一套（房产证号为：易城字第20160925831），建筑面积为149.67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赵 亮
审判员 范玉桐
审判员 何小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玉冰